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90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俊 銘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69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陳俊銘（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因抗告人家庭經濟拮据，加上有未婚妻及2個女兒，未婚妻已懷孕，故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又因抗告人心理及身心有些缺陷，智識程度不高，分辨是非之能力需加強，未能阻止自己犯罪，抗告人所想表達的是，因經濟壓力及妻子與家人所需要之經濟，抗告人始涉險犯案，行為雖有不當，然犯罪動機並非惡劣，犯罪情狀確有憐憫之處，懇請鈞院再次審酌，撤銷原裁定，予以妥適之量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1 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事實審  
03 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量定，如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  
04 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  
05 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  
06 之理念者（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  
07 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 09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竊盜、詐欺取財等案件，經犯罪事實最後判  
10 決之原審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各罪均係於附表編  
11 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  
12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從而，原  
13 審法院就上開各罪，以各該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合併裁定其  
14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  
15 折算1日，係衡酌抗告人於原審法院裁定前回覆關於定應執  
16 行刑之意見，有原審法院113年8月21日中院平刑達113聲字  
17 第2699號函、抗告人於113年8月29日收受原審法院通知之送  
18 達證書、原審法院陳述意見表、抗告人113年9月3日刑事聲  
19 請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7、119、133、135至139  
20 頁），並在上開罪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3月以上，各刑合  
21 併之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下，顯未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2 之外部性界限，且再衡諸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質  
23 部分相同、部分不同，依其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刑罰經濟  
24 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原  
25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並未違反內部性界限，且無明顯過重  
26 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並  
27 無違法或不當。
- 28 (二)抗告意旨雖以前詞請求撤銷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云云，然  
29 經依卷附之各該確定刑事判決之認定，以抗告人所犯各罪具  
30 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  
31 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

01 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  
02 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抗告人行為所造成之實害等情狀  
03 進行總檢視，足認原裁定上開定刑並無不當，更無輕重失衡  
04 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處。是本件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  
05 當，請求從輕裁定，尚非有理。至抗告意旨所執家庭因素，  
06 並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審酌之法定事項，亦難執為原裁定  
07 有何違誤之論據。綜上，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指摘原審所定之  
08 應執行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12 法官 陳 鈴 香

13 法官 游 秀 雯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王 譽 澄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附表：受刑人陳俊銘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共6罪）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4日至同 年12月8日	111/10/29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0854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0854號等	
最 後 事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17 9號	112年度易字第317 9號

(續上頁)

01

實 審	判決日期	113/03/05	113/03/05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317 9號	112年度易字第317 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04/02	113/04/02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53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536號		